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2號

原告 黃采婷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7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但經濟上目的一致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林耿慧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2月15日	3,384,000元	113年8月16日	113年8月17日